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25〕6号

关于调整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》（浙大本发〔2023〕7号）中院系赋分范围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落实教育部“五位一体”本科教学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促进广大教师更加重视本科教学工作 and 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也为相关部门科学评价教师教学业绩提供了重要参考。在实施过程中，本科生院重视院系、教师的意见和建议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持续完善和改进评价办法。

为进一步促进院系及其他教学单位发挥办学主体作用，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对我校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闭环、提高质量评价应用积极性的相关意见，结合有关学院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经本科生院讨论决定，现对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》（浙大本发〔2023〕7号）中条款“二、调整评价赋分范围和结果认定标准”作以下调整：

原条款中：“将终结性评价的学院（系）教学委员会评价的赋分范围调整为：排序前 20% 的课程赋分范围为 $4.7 \leq \text{分值} \leq 5.0$ （含 4.7），排序前 20%-90% 的为 $4.1 < \text{分值} < 4.7$ （不含 4.1），排序后 10% 的为 $1.0 \leq \text{分值} \leq 4.1$ （含 1.0）。”

修改为：“将终结性评价的学院（系）教学委员会评价的赋分范围调整为：排序前 20% 的课程赋分范围为 $4.7 \leq \text{分值} \leq 5.0$ ，排序后 80% 课程赋分范围为 $\text{分值} < 4.7$ （不含 4.7）。”

新调整条款自 2024-2025 学年秋冬学期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起正式实施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
